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2018）有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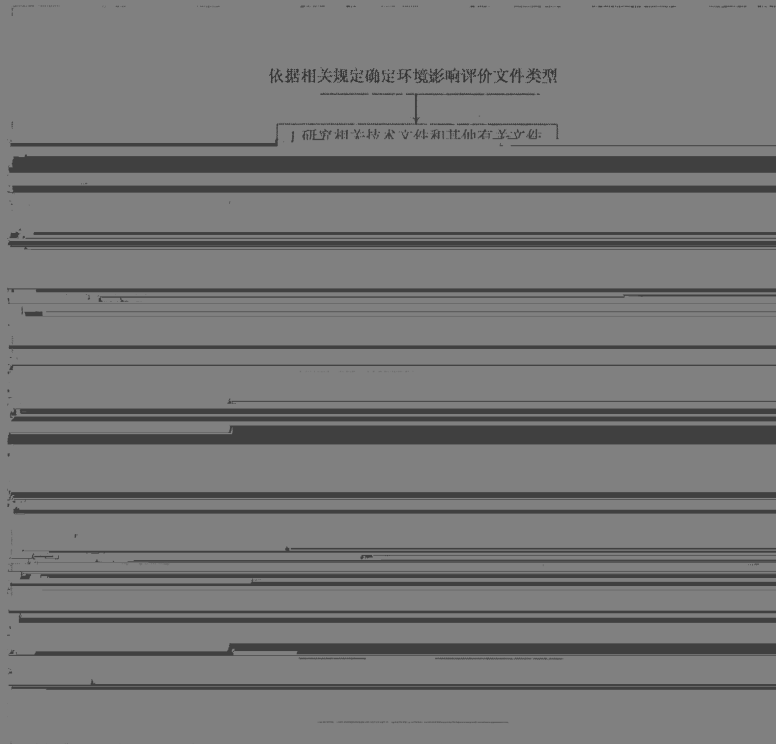
1800

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2018）有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应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

电话：028-83201614，邮箱：182405390@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2) 主要工作内容

[Redacted content]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

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7、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